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9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2]6-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93,189,000.00 元变更为 493,189,000.00 元，公司股份总额数由 393,189,000 股变更为 493,189,000 股。

公司已完成首次发行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核准并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并于【1年【1月【1日在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核准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238 弄 1 号 6 层 B、C、D、E 座。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楼。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18.9 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股票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总数为 49,318.9 万股。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发行股票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变更方案；……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变更方案；……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办公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办公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视频、电话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备案。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交易所备案。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整，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点整，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〇七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到侵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 10 天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 10 天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有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的同时，原《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 年 12 月修订版）及其章程修正案同时废止。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原《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登记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讴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1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并汇报《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结合产能布局实施计划及 2022 年度经营目标规划，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稳健的原则，公司组织编制《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前期业务合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会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潘讴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富杰、殷珊，和其委派的董事贾国栋，以及关联董事吴玉鼎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呈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亦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计划，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合理使用资金，提高资金收益率，拟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对一定额度范围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拟定了 202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监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因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6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收益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整体业绩水平。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是基于行业及企业发展阶段、经营规模、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37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018,520.1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在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4,257,299.5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8,018,520.19 元。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处所行业及企业发展阶段特点

基因治疗是全球创新生物医药前沿领域，产业资本的持续注入，不断促进基因治疗技术从概念阶段向临床和产业化发展。由于其复杂的技术机制、高门槛的工艺开发和大规模生产、严苛的法规监管要求、有限的产业化经验、差异化的适应症药物用量，相比传统制药更加依赖于研发和生产外包服务。近年来，随着我国和各省市高度重视生物医药创新发展，国家及各地方陆续出台了系列产业政策，对基因治疗及其 CRO/CDMO 行业进行支持，以 CDMO 为核心的基因治疗服务快速兴起，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基于基因治疗行业特点，对于高端工艺人才长期存在较大需求。目前全球基因治疗领域均面临工艺人才不足的制约，从而对基因治疗药物的工艺开发、IND 申报、临床及商业化进程构成挑战。另外，由于国内基因治疗行业起步晚，产业化程度与欧美尚存在差距，在药物审批、医保体系、行业融资及整合等产业化发展上存在差距，短期内可能构成对基因治疗 CDMO 行业的挑战。

公司深耕基因治疗领域多年，专注于提供基因治疗 CRO/CDMO 服务，围绕病毒载体研发和大规模生产工艺开发，打造了核心技术集群，建立了适用于多种基因药物的大规模、高灵活性 GMP 生产体系，核心技术具有竞争优势，但是仍然面临着技术更新、人才缺乏、产能提升、体系建设、全球市场拓展等挑战，只有不断加大投入，才能确保公司的领先地位并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二）公司盈利水平和